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16 号文件《关于核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简兴福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45,035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89.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7,927,84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072,144.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0009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89.1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	27,358,300.00
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支付发行费用（备注 1）	569,545.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2,072,144.10
减：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6,030,000.00
变更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102,34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4,453,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96,367.9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11,157,971.42**

备注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569,545.00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实际使用 0.00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74,453,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1,157,971.4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5 年 11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015 年 11 月，公司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等三家银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广发证券及川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开电气”）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撤销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365 万元及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8 月，公司与川开电气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1001300000448670	2135.2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02235100012001000045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4402938019100058479	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德源支行	022303000120010004065	10,507,749.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备注 2）	38090401040009772	648,087.15
合　　计		**11,157,971.42**

备注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 648,087.15 元为公司垫付的发行费用及产生的利息，未来将统一转到公司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川开电气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一年内有效；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川开电气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一年内有效。

1、2015 年 12 月 29 日，川开电气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存储的 10,232 万元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约定协定存款最低留存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利率上浮 10%后按日计算，按季结算。合同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提出书面要求终止，否则自动延期一年。

2、2015 年 12 月 30 日，川开电气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转作定期存款，存期 6 个月，利率 1.82%。该笔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利息收入 728,666.67 元。

3、2016 年 7 月 8 日，川开电气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8,440 万元转作定期，期限 19

天，利率 1.12%。该笔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到期，利息收入 48,998.89 元。

4、2016 年 7 月 27 日，川开电气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84,453,599.34 元转入到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账户，活期账户 13 天，利息收入 11,495.3 元。

5、2016 年 8 月 10 日，川开电气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8,445.3 万元分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1000 万元为期限 6 个月、利率 4.25%的理财产品，该笔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到期，利息收入 221,232.88 元；7,445.3 万元为期限 12 个月、利率 4.25%的理财产品。

6、2017 年 3 月 17 日，川开电气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9 天，利率 4.55%，该笔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到期，利息收 48,616.44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川开电气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经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110kV 预装式智能变电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10,232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川开电气银行借款。

除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07.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3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3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核级配电开关设备与直流电源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8,365.00	8,365.00	0.00	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0kv 预装式智能变电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232.00	0.00	0.00	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是	1,603.00	11,835.00	0.00	11,837.00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200.00	20,200.00	0.00	11,837.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	详见本报告三、（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项目资金使用变更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